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5.03.2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.04.01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3 至 6、8、9 條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設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增進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督導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之輔導工作。
- 三、督導學生獎懲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及指導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學院院長（主任）各一人；其中以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學生委員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、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學院學生會會長各一人。
- 三、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一人，並由心理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各遴選教師一人。

前項第三款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第一項所稱學院，指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附表一所列學院，但不含專業學院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並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會務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，其未能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互推一人代理；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第一項會議時，其代理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二、學生委員：由其委託所屬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代理出席。

三、選任委員：由其委託所屬學院（系、所）之教師或本會其他委員代理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設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、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
本會所轄各小組及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，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前項各小組及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八條 與會人員對各小組及委員會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，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完整修正歷程）

85.03.09	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01.13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01.10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03.29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04.21	發布修正第 3、6 條
104.01.10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.01.28	發布修正第 3 條
107.10.20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.11.08	發布修正第 2、3、6 條